



# 苓雅監理站為民服務白皮書

## 壹、前言

本站前身為高雄市監理處南區分處，原位於苓雅一路，74年7月1日由原機車部改設成立，於84年6月為擴大市民洽公空間，加強市區民眾就近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之便利性，遷至安康路辦公。民國112年9月15日隨著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的立法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的名稱也改為「交通部公路局」，現在正式名稱為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民國112年12月25日：搬遷至建國一路454號新址，主要業務職掌為機車考驗、機車檢驗、牌照管理、駕駛執照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燃料使用費等。

## 貳、聯絡我們

### 一、服務時間：

- (一)週一至周五上午08：00 至下午17：00。
- (二)中午不休息（除考驗、檢驗、新領牌照外）。
- (三)中午辦理項目：※汽、機車行照換、補照及異動。

※駕照換、補照及異動。



## 二、電話及交通位置：

總機：(07)2257812

傳真：(07)2258531

單位名稱		分機號碼
車輛管理	動保	102
	行照業務	105
	新車領牌	106
	機車檢驗線	111
駕駛人管理	駕照管理業務	202
	考驗綜合業務	203
汽燃費徵收	汽燃費徵收業務	311
	強制移送	312、315
稽查業務		209
聯合服務中心		881、882
道安講習專線電話：(07)2256595		
傳真：(07)2256544		
稅捐稽徵處電話：(07)2258523		
傳真：(07)2258522		
環保署廢棄車輛回收專線(0800-085717)		





## 參、車輛管理

### 一、車輛牌照業務：

車輛各項登記應備證件一覽表		
辦理項目	應備證件	備註
過戶登記	1. 雙方車主身分證明正本 2. 雙方駕照或健保卡或護照正本 3. 雙方車主印章 4. 行車執照 5. 新領牌照登記書 6. 新車主強制汽車保險證(有效日需滿30日以上) 7. 需繳清稅費及罰鍰	* 汽車(機車)出廠滿10年(5年)需參加臨時檢驗;排氣量逾250c. c.之大型重型機車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亦須先辦理定期檢驗。 * 受託人身分證明正本 * 動產抵押之車輛應先清償塗銷。
報廢登記	1. 車主身分證明正本 2. 印章 3. 行車執照 4. 號牌 5. 需繳清稅費及罰鍰	* 經環保署委託辦理機構回收者,請附「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輛報廢後之車體拖吊處理,請電詢(0800-085717)環保署廢棄車輛回收專線。
補發行車執照	1. 車主身分證明正本 2. 印章 3. 強制汽車保險證(有效日需滿30日以上) 4. 需繳清稅費及罰鍰	* 已逾指定檢驗日期,應先檢驗
補發牌照登記書	1. 車主身分證明正本 2. 印章 3. 行車執照 4. 強制汽車保險證(有效日需滿30日以上) 5. 需繳清稅費及罰鍰	* 動產抵押之車輛需債權人同意書
失竊註銷	1. 車主身分證明正本 2. 印章 3. 行車執照 4. 新領牌照登記書 5. 車輛失竊證明 6. 需繳清稅費及罰鍰	* 動產抵押之車輛不得辦理
尋獲註銷	1. 車主身分證明正本 2. 印章 3. 行車執照 4. 新領牌照登記書 5. 強制汽車保險證(有效日需滿30日以上) 6. 車輛尋獲證明	* 欲重新領牌時,請辦理車輛檢驗
遺損換牌	1. 車主身分證明正本 2. 印章 3. 行車執照 4. 強制汽車保險證(有效日需滿30日以上) 5. 新領牌照登記書 6. 車牌失竊證明(號牌遺失者)	* 領牌前,車輛應先檢驗 * 汽車請至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檢驗 * 動產抵押之車輛需債權人同意書
<p>* 身分證明：</p> <p>1、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正本)。</p> <p>2、公司行號：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若為影本，需另附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p> <p>3、機關團體：檢附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及財稅機關編發統一編號證明。</p> <p>4、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及負責人身分證明</p> <p>5、委託他人代辦車輛過戶時，需再付雙方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p> <p>* 辦理牌照業務代辦人需年滿20歲，請攜帶身分證明(正本)</p> <p>* 自102年1月1日起，凡「自用汽車」、「機車」及「自用拖車」都免申請換發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p> <p>* 營業車輛部分異動項目須經運管單位審核或憑核准公文辦理。</p> <p>* 本站無汽車檢驗線，倘辦理各項異動須先做汽車檢驗時，請改至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p>		




## 二、機車檢驗業務

機車檢驗業務									
臨時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車出廠滿5年欲辦理過戶</li> <li>* 車輛曾經失竊經尋獲</li> </ul>								
定期檢驗	<p>2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於指定檢驗日期<b>前後1個月</b>內</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出廠年份</th> <th>定檢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5年</td> <td>免予定期檢驗</td> </tr> <tr> <td>5年以上未滿10年</td> <td>每年至少檢驗1次</td> </tr> <tr> <td>10年以上</td> <td>每年至少檢驗2次</td> </tr> </tbody> </table>	出廠年份	定檢次數	未滿5年	免予定期檢驗	5年以上未滿10年	每年至少檢驗1次	10年以上	每年至少檢驗2次
出廠年份	定檢次數								
未滿5年	免予定期檢驗								
5年以上未滿10年	每年至少檢驗1次								
10年以上	每年至少檢驗2次								

倘有車輛遇到雨災受損，須進場修復，且修復的時間可能超過定期檢驗的日期時，建議民眾至各地公路監理單位辦理**停駛**。



辦理車輛停駛應備證件：	注意事項：
1、車主身份證件(倘為公司行號，應提具最新核准登記之公文及登記表正本) 2、車主印章 3、行照正本 4、車輛號牌。 	1、 <b>停駛最長</b> 時間為 <b>1年</b> ，復駛時，應向 <b>原</b> 登記停駛之公路監理單位辦理。 2、 <b>停駛超過3個月以上</b> 或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者，於復駛時，應向 <b>原</b> 辦理停駛之公路監理單位檢驗合格後，才能將牌照發還予民眾。 3、 <b>停駛車輛</b> 應妥善放置， <b>不得占用公用道路(含停車格)</b> ，一經查獲舉發即產生交通違規及開徵稅金。



## 肆、駕駛人管理

### 一、國內駕照

駕駛人登記應備證件一覽表		
辦理項目	應備證件	備註
駕照遺失補發	1、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正本。 2、同組相片1吋二張。 3、破損之駕照。(遺失者免附) 4、如有違規請先結清。 規 費：執照費新台幣 200元。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b>6個月</b> 以上之證明(件)。
國際駕照	1、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正本。 2、駕照正本(有效期限內)。 3、護照正(影)本或由民眾自行提供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及出生地。 4、同組相片2吋二張。 5、如有違規請先結清。 規 費：執照費新台幣250元。	*國際駕照有效期限最長為 <b>3年</b> ，但 <b>不得逾國內駕照之有效日期</b> 。
申請無肇事證明	1、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正本。 2、駕照正本(有效期限內) 3、如有違規請先結清。 規 費：執照費新台幣100元。	*同種車類申請第2份，規費為15元。 *國外使用需檢附護照正(影)本。
申請日文譯本	1、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正本。 2、駕照正本(有效期限內)。 3、如有違規請先結清 規 費：執照費新台幣100元。	
申請汽車學習駕照	1、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正本。 2、同組相片1吋二張。 3、普通汽車駕照登記書一張。 4、如有違規請先結清。 規 費：執照費新台幣100元。	*普通汽車駕照登記書，須經公立醫院、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團體體檢檢查合格，有效期間 <b>1年</b>
姓名及證號變更	1、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正本。 2、駕駛執照(正本)。 3、戶政機關更改證號證明文件(辦理證號變更者須檢附)。 4、同組相片1吋二張。 5、如有違規請先結清。 規 費：執照費新台幣 200元。	
<p>*辦理駕照業務代辦人需年滿20歲，請攜帶身分證(正本)。</p> <p>*相片應為本人最近<b>2年</b>內拍攝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p>		









## 二、機車駕駛考驗

機車考照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12年11月1日起實施			
重考、吊註銷、持輕機駕照或已完成講習者		初考領考生 (或持有汽車駕照考生)	
		初考領講習時間	
		上午	09:30-11:30
筆試考試時間		筆試考試時間	
上午	08:30-09:30	下午	13:30-14:30
路試考試時間		路試考試時間	
上午	09:30-10:30	下午	14:30-15:30
考照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完成初考領講習者，不得考筆試與路試。</li> <li>➤ 初考領講習120分鐘，上課開始15分鐘後不再受理報到。</li> <li>➤ 考照當日完成初考領講習的考生，筆試時間為當日13:30~14:30，路試時間為當日14:30~15:30。</li> </ul>			



### 三、高齡駕駛執照管理

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	
換照對象	民國31年7月1日(含)後出生領有駕照的長輩
	民國31年6月30日(含)前出生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情形的長輩 * 駕照換發週期： <b>3年</b>
換照條件	體檢合格：包含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活動能力及其他特殊疾病等。 
	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提供「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認知功能測驗如果沒有通過，建議您應到醫院做進一步的專業醫療檢查。)
認知功能測驗 (監理單位做認知功能測驗的費用是200元喔!)	對時間的正確認知能力： 說出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  <b>滿分5分(4分以上通過)</b>
	近程記憶思考能力：觀看10種圖案並經過2分鐘後，回答圖案名稱 <b>滿分10分(3分以上通過)</b> 
	判斷力及手腦並用的能力：畫出指定時刻的時鐘  <b>滿分7分(4分以上通過)</b>

### 四、職業駕照定期審驗

職業駕駛人換照		
	審驗	審驗 + 換照
未滿60歲	<b>3年</b>	<b>6年</b>
60歲以上	每年審驗，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	◎每年審驗，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 ◎60歲、65歲、68歲當年需換駕照
<p>* 職業駕照自發照之日起，於審驗日期前後1個月內檢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64條之1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辦理。</p> <p>* 體檢表限3個月內有效</p> <p>* 更換駕照者，請檢附與體檢表之相片相符之1吋相片1張(相片須為最近2年內拍攝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p>		



## 五、道安講習資訊

道安講習業務	
<b>定期講習</b>	
<p>應備證件：</p> <p>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擇一)：</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國民身分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汽(機)車駕駛執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軍人身分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護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僑民居留證。</p> <p>2、講習通知單或延訓公文。</p> <p>*原訂之上課日期，如希提前參加上課者亦可依提供之課表，攜帶「上課通知單」及「身分證」直接參加講習(不需事先預約)。</p>	
<b>延訓申請</b>	
<p>1、短期改期：於指定講習日期前或指定講習日期後30天內參加講習，不須申請延訓。</p> <p>2、延訓：無法於指定講習日期前或指定講習日期後30天內參加講習，以書面敘明延訓原因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或傳真(需電話確認)申請延訓。</p>	
<b>延訓原因</b>	<b>應備文件</b>
病假	有效期1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就學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服役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兵役證明
服刑	在監證明書或拘提通知單正本或影本
出國	機票影本或護照影本(需含基本資料及蓋有出入境戳章之頁面)或入出境證明



## 伍、汽燃費

### 一、開徵與退費

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	
開徵作業	自用車及機車：每年7月1日徵收
	營業車：每年3、6、9、12月分季徵收
退費作業	應備證件： 1、燃料費已繳納之收據正本(重複繳納者請攜帶收據正本)。 2、車主身分證正本。 3、車主印章。 4、代辦人身分證正本。 *車主本人攜帶支票、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可至就近之高雄銀行所屬各分行兌領現金。
*車輛老舊不堪或暫不使用、或失竊(請先向警方報案，並取具報案證明)，請洽監理機關辦理停駛、報廢或失竊註銷登記等手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至停駛、報廢、環保回收或失竊前1日止，如有溢繳，按實際未使用日數計算退費。	

### 二、汽燃費多元繳納方式

####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方式

	以信用卡或金融活期帳戶線上繳納	自綁定之銀行帳戶內儲值繳費	以金融活期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線上轉帳繳納
E化繳納	(1)監理服務網 <a href="https://www.mvdis.gov.tw/">https://www.mvdis.gov.tw/</a> (2)監理服務APP Android  iOS	(1) LINE Pay Money (2) 擘擘繳 (4) 元大行動App (5) 橘子支付 (6) 街口支付	(1)銀行公會「e-Bill全國繳費網( <a href="https://ebill.ba.org.tw/">https://ebill.ba.org.tw/</a> ) (2) e-Bill全國繳費網App
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郵局 2、超商(統一 、全家 、萊爾富 、OK 3、駐各區監理所(站)代收公庫繳納		
電話語音轉帳	服務專線412-1111、4126666(電話號碼6碼地區，請撥41-6666或41-1111)·服務代碼169#		
*請多利用委託轉帳服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可免於因逾期繳納而受罰。金融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於每年7月31日、營業車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如遇假日順延至第1個營業日)·由上列存款帳戶內轉帳繳納。			



## 汽燃費電子帳單及約定扣款好處多

透過「監理服務網」及「監理服務 APP」數位服務，辦理監理業務查詢、繳費。亦可下載申請書( <https://reurl.cc/v10dze> )設定汽燃費約定扣款或申請電子帳單；電子帳單一經登錄，透過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點選認證隨即開通，避免因疏忽繳納逾期而被罰款。

帳單 e 化環保減紙減碳，手機接收不怕紙本遺失，線上、超商隨時繳，省時便利不逾期，e 化繳費零接觸，安心防疫新生活

### 陸、全國各監理單位

連結網址: <https://www.mvdis.gov.tw/m3-emv/news/office>



### 柒、未來展望

持續本著「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精神，以不同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換位思考發掘各族群需求，透過數據分析及科技的協助，盡力讓政府的資源能夠照顧到每一個人的需求，同時也持續扮演各機關間的橋樑，串聯全方位的社會關懷，將人本交通的理念落實與精進。